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
經濟部令 經工字第 10604603900 號

修正「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以上歷史悠久廠商感謝狀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以上歷史悠久廠商感謝狀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代理部長 沈榮津

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以上歷史悠久廠商感謝狀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辦理甄選流程，由本部工業局函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六目各特定區之主管機關，提出符合前二點規定之廠商推薦名單，再由本部工業局送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協助確認該名單，於確認後由本部工業局函陳本部核定，由本部製作感謝狀及獎盃。

五、獲選之廠商，由本部於每年全國工業節慶祝活動，依據創業達四十年以上未滿五十年或五十年以上之情形，分別頒發感謝狀（感謝狀樣張如附件）或感謝狀及獎盃。

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條件之廠商，頒發次數合計以一次為限。

附件

經濟部感謝狀

字第

號

(公司名稱) 創業四十年以上歷史悠久促進工商發展及就業貢獻良多特頒贈此狀以資感謝。

部 長 ○○○